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52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54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2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6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4,107,454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3,756,515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運作狀況，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23,328,910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52,4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1,776,424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392,276,2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072,3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855,404)
可供分配盈餘	624,124,9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84,410,414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9,714,489
附註：	
1. 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2. 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但書、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主管機關函令，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另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公司組織之發展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選任方式、董事及經理人設置席次等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8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9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持續積極改善營運，雖因大環境激烈變動，集團營收不易維持高成長動能，但在集團全球資源運籌配置調整後，108 年度稅後淨利仍較上一年度成長。

整體而言，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巧琺生活⁺等事業部，以及短纖事業群的工業、生活用品等事業部，在過去一年面臨的競爭仍有增無減，營收亦未明顯增長，結算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2 億元，約與 107 年度持平；本期稅後淨利為 392,2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97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24,650	2,014,009	0.5%
營業毛利	467,752	539,612	(13.3)%
營業費用	471,984	375,475	25.7%
營業利益	(4,232)	164,137	(102.6)%
稅後淨利	392,276	144,554	17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6.97	2.57	171.2%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8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108 年 4 月完成重要子公司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變更登記。
2.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加添附屬設施及購置雜項設備等工作陸續完成，量產能力逐步到位。
3. 完成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並積極佈建產能，未來將和重要客戶進一步擴大合作，與客戶一起成長。
4. 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巧琺生活⁺等事業部等持續穩定出貨，並提供多樣商品選擇，與客戶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
5. 東莞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

二、109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產品，增加產品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鞋材、寢具、寵物用品、健康照護床墊、嬰兒床墊、填充及家居類產品、空調床墊及電動床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 長纖線材：環保材質原料開發
光電材料功能開發
熱可塑性材料開發
鞋面材料開發
釣魚線新產品開發
寵物新產品開發
寢具新產品開發
健康照護相關新產品開發
2. 短纖材料：保溫棉材、防水材料、汽車材料、傢俱內材開發
3. 短纖成品：無紡布收納、裝飾、傢俱、填充及家居類產品應用開發
平鋪棉、防火棉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事先預測市場趨勢，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的開發，雖因市場大環境不佳，新產品在 108 年度尚未有明顯成長，但我們深信，持續不斷努力改善，未來必能展現成效，回報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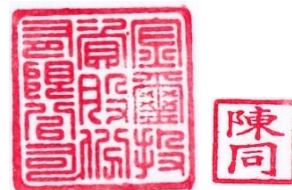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察人：簡昭隆



監察人：李哲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p>	<p>參、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文字</p>
<p>肆、施行及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肆、施行及揭露方式</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刪除贅字</p>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得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得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部分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列行為；如有違反，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議處外，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之部分，另移送該管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p> <p>一、行賄與收賄</p> <p>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行為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p>	<p>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列行為；如有違反，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議處外，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之部分，另移送該管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p> <p>一、行賄與收賄</p> <p>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行為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部分條文</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洩露商業機密 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p> <p>六、內線交易 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p> <p>七、不公平競爭 不得違背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八、損害消費者權益 於研發、製造、提供或銷售產品及服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五、洩露商業機密 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p> <p>六、內線交易 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p>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部分條文</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81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6,943 仟元及新台幣 68,518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出售子公司股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出售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註5、附註六(二十四)及附註六(三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透過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予深圳市鵬祥泰投資有限公司。該股權交易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新台幣 564,318 仟元之處分股權利益及相關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62,700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因該股權出售為耀億集團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且所認列之利益及費用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出售子公司股權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確認上開出售子公司股權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截至股權讓售日前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據以評估及確認股權讓售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資產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3. 評估該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並取得處分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抽樣驗證與該股權交易有關之憑證，以驗證處分損益計算及認列之正確性。
4. 取得銀行對帳單之往來記錄，確認應收取之處分價款係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5. 取得耀億集團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轉讓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核准文件，確認該處分交易已完結。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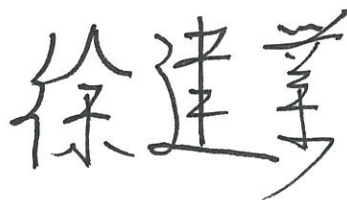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8,982	24	\$	297,83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5,818	1		405,61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517	-		10,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6,218	9		411,43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383	-		2,887	-
130X	存貨	六(四)		488,425	13		523,19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144,782	4		104,8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96,125</u>	<u>51</u>		<u>1,756,24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477,339	38		1,361,08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41,730	6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059	1		27,4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7,611	1		49,3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00,961	3		257,187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0,700</u>	<u>49</u>		<u>1,694,99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3,896,825</u>	<u>100</u>	\$	<u>3,451,238</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63,247	22	\$ 576,60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9,786	3	109,809	3
2150	應付票據		9,886	-	16,793	-
2170	應付帳款		130,902	4	102,5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1,656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51,554	4	157,71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685	-	16,7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093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8,677	1	20,2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51,546	1	440,871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9,032</u>	<u>38</u>	<u>1,441,351</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59,130	4	72,40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7,89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9,063	1	83,89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0,085</u>	<u>8</u>	<u>156,29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799,117</u>	<u>46</u>	<u>1,597,643</u>	<u>4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62,736	14	562,73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34,559	19	734,55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7,215	4	122,7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3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053	18	422,19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65,425)	(4)	(103,225)	(3)
3XXX	權益總計		<u>2,097,708</u>	<u>54</u>	<u>1,853,595</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96,825</u>	<u>100</u>	<u>\$ 3,451,2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2,024,650	100	\$ 2,014,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二)	(1,556,898)	(77)	(1,474,397)	(73)		
5900 營業毛利		467,752	23	539,612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290)	(7)	(141,067)	(7)		
6200 管理費用		(289,997)	(14)	(202,25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97)	(2)	(32,1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1,984)	(23)	(375,475)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232)	-	164,1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7,500	1	21,0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51,480	27	15,9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1,950)	-	(9,0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7,030	28	27,948	1		
7900 稅前淨利		562,798	28	192,08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0,522)	(9)	(47,531)	(2)		
8200 本期淨利		\$ 392,276	19	\$ 144,554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1)	-	(\$ 1,6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	-	6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3)	-	(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750)	(4)	(65,22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5,550	1	11,2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200)	(3)	(54,02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753)	(3)	(\$ 55,01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523	16	\$ 89,53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2,276	19	\$ 144,5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523	16	\$ 89,53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7		\$ 2.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7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一處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溢價	資產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771)	-	(1,77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62,736	733,562	997	120,803	114,570	336,862	(49,196)	1,820,33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4,554	-	144,55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990)	(54,029)	(5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64	(54,029)	89,535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	-	(1,957)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92,276	-	392,276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1,553)	(62,200)	(63,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23	(62,200)	328,523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55	-	(14,455)	-	-
現金股利	-	-	-	-	-	(84,410)	-	(84,4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2,798	\$ 192,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99,342	103,62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六)	5,347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六)	9,060	13,1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	-	2,85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4,509)	3,2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950	9,099
利息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五)	2,285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138)	(8,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2,528)	6,949
處分子公司利益		(564,3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5,818)	-
應收票據		4,934	(4,6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502)	(108,825)
存貨		(159,157)	(44,434)
其他流動資產		(7,501)	(12,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907)	(1,6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248	(18,85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464	23,3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58	(2,2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5)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543	151,764
支付之所得稅		(79,215)	(12,698)
收取之利息		10,138	8,590
支付之利息		(11,901)	(9,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65	138,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18)	(195,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557	18,316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358)	-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	(91,694)
無形資產增加		(4,764)	(6,1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5)	(128)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758,31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928)	(42,0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6,850	317,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87,210	84,1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30,000
長期借款新增數		12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000)	-
租賃本金償還		(4,66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65)	(3,9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4,410)	(56,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71	53,909
匯率變動數		(32,136)	(30,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150	(155,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832	453,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8,982	\$ 297,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2,795 仟元及新台幣 42,617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出售子公司股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出售子公司股權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六(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透過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予深圳市鵬祥泰投資有限公司。該股權交易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新台幣 564,318 仟元之處分股權利益及相關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62,700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因該股權出售為耀億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且所認列之利益及費用對本期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出售子公司股權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確認上開出售子公司股權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截至股權讓售日前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據以評估及確認股權讓售日時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資產帳面價值之正確性。
3. 評估該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並取得處分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抽樣驗證與該股權交易有關之憑證，以驗證處分損益計算及認列之正確性。
4. 取得銀行對帳單之往來記錄，確認應收取之處分價款係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5. 取得耀億公司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轉讓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案核准文件，確認該處分交易已完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

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徐建業



楊明經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105	4	\$	152,19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517	-		10,4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842	4		205,46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0,301	3		60,64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3,267	1		17,794	1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三)		220,178	6		190,71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七(二)		16,881	1		15,8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1,091</u>	<u>19</u>		<u>653,06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68,645	61		1,538,11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556,045	16		603,19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0,10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1,913	1		27,3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767	1		35,2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0,870	1		41,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92,344</u>	<u>81</u>		<u>2,245,502</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3,563,435</u>	<u>100</u>	\$	<u>2,898,563</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17,798	23	\$	545,824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29,786	4		109,809	4
2150	應付票據			9,886	-		16,793	1
2170	應付帳款			23,838	1		19,9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907	-		80,54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7,489	3		85,49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97	-		14,0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46,093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795	-		5,7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246	1		10,4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83,535</u>	<u>33</u>		<u>888,67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9,130	5		72,40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十六)		<u>39,062</u>	<u>1</u>		<u>83,890</u>	<u>3</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192</u>	<u>8</u>		<u>156,29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465,727</u>	<u>41</u>		<u>1,044,968</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16		562,736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1		734,55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7,215	4		122,7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3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14,053	20		422,195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65,425)	(5)		(103,225)	(3)
3XXX	權益總計			<u>2,097,708</u>	<u>59</u>		<u>1,853,595</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3,435</u>	<u>100</u>	\$	<u>2,898,5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030,741	100	\$ 1,187,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五)及七(二)	(809,164)	(78)	(907,805)	(77)
5900 營業毛利		221,577	22	279,83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348	-	6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2,925	22	280,52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7,505)	(6)	(56,767)	(5)
6200 管理費用		(118,719)	(11)	(100,9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95)	(3)	(32,1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919)	(20)	(189,867)	(16)
6900 營業利益		17,006	2	90,6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361	2	14,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059)	(1)	22,39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850)	(1)	(9,02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3,173	46	64,78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625	46	92,467	8
7900 稅前淨利		491,631	48	183,12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9,355)	(10)	(38,566)	(3)
8200 本期淨利		\$ 392,276	38	\$ 144,554	12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1)	-	(\$ 1,6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8	-	6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3)	-	(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750)	(8)	(65,22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550	2	11,20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200)	(6)	(54,0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753)	(6)	(\$ 55,01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523	32	\$ 89,535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97		\$ 2.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87		\$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權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 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處 分資產增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1,771)	-	(1,77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62,736	733,562	997	120,803	114,570	336,862	(49,196)	1,820,33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4,554	-	144,554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990)	(54,029)	(55,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3,564	(54,029)	89,53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7	-	(1,957)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2,760	\$ 114,570	\$ 422,195	(\$ 103,225)	\$ 1,853,59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392,276	-	392,276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1,553)	(62,200)	(63,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723	(62,200)	328,52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55	-	(14,455)	-	-
現金股利	-	-	-	-	-	(84,410)	-	(84,4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37,215	\$ 114,570	\$ 714,053	(\$ 165,425)	\$ 2,097,708

註1：民國106年度董監酬勞490仟元及員工酬勞1,453仟元，已於民國106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2：民國107年度董監酬勞2,262仟元及員工酬勞7,934仟元，已於民國107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1,631	\$ 183,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六(二) (3,860)	(87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48,240	48,073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五) 8,539	12,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損失	-	(5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六(五)	
及合資損益份額	(473,173)	(64,7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1,348)	(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三) (1,718)	(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850	9,0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04)	(3,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933	(4,6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25	(25,979)
存貨	六(三) (29,462)	(17,1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5,473)	(17,794)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080)	12,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07)	(1,69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62,802)	(57,7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二) 11,894	4,422
其他流動負債	(86)	7,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六(十六) (965)	(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566)	80,897
支付之所得稅	(25,592)	(12,975)
收取之利息	1,604	3,050
支付之利息	(11,873)	(9,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427)	61,889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233,762)	(\$ 295,0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82,701)	(44,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388	20,667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八) (3,147)	(6,1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7,291)	(23,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513)	(348,7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九) 271,974	86,82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20,000	30,000
長期借款新增數	六(二十九) 12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2,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1,396	1,3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1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4,410)	(56,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853	61,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87)	(225,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92	377,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105	\$ 152,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但書，及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0 年 1 月 1 日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本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依組織需求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附件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p>	<p>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p>	<p>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 13 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p>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一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附件八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p>	<p>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本條文字。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條</p> <p>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條</p> <p>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本條文字。
<p>第十一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p>	<p>第十一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p>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正本條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p> <p>(二)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七)除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九)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p>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並不得以擔任之職位而意圖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保護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前述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本公司之機密資訊。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六、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法令規章。

七、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本公司之全部帳冊、財務報告及記錄應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地反應其所記錄之之交易。全部與本公司資訊揭露程序有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其責任範圍內，應知悉並瞭解本公司所適用之揭露規定，且確保本公司申報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文件或其他向公眾揭露之資訊，係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及呈現。

八、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高階經理人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個人得以檢舉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據「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違反準則之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經董事會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參、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僅得由董事會為之。相關之細節，包括獲得該等豁免之人員姓名及職稱、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肆、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備查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並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視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嚴禁有下列行為；如有違反，除依本公司獎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議處外，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之部分，另移送該管司法或行政機關處理。
- 一、行賄與收賄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行為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五、洩露商業機密

不得違背公司關於維護商業機密之相關規定，洩露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其職務無關之公司機密。

六、內線交易

不得違背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之規定，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

第八條 非屬不正當利益情形

本公司人員就下列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

- 一、不違背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邀請或參加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並經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務，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九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從事業務行為時，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無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自己有職務或業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即退還或拒絕，並陳報直屬主管及陳報本公司總經理；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轉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自己職務或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策略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或作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疏通費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知會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獻金收受人所屬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並先陳報董事長核准；單筆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提供程序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對象應確屬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之回饋須明確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之流向與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不得為不當之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所執行業務與自己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其情事陳報直屬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他人活動致影響工作。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要資訊，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於可能範圍內(評估時間、費用及資訊取得可能性)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有無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宜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三、該企業是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該企業有無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紀錄。
- 七、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必要時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非法之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將相關情事陳報司法機關。
- 第十八條 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情事，應即要求行為人停止其行為，並作適當處置，必要時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執行職權之同時，廢除之。
- 第十八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上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另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昭仁



附錄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不以具股東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十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 除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 第七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箱)，分別進行投票。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07.6.11	3年	3,222,805	5.73%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07.6.11	3年	3,322,804	5.90%
董事	王耀億	107.6.11	3年	-	-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07.6.11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林山本	107.6.11	3年	-	-
獨立董事	紀金海	107.6.11	3年	-	-
獨立董事	黃鴻湖	107.6.11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745,609股	13.7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6.11	3年	7,562,174	13.44%
監察人	李哲男	107.6.11	3年	-	-
監察人	簡昭隆	107.6.11	3年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562,174股	13.44%

-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9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MEMO